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

(1) 董事會多元化：

本公司之「公司治理守則」及「董事選舉辦法」中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，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A.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B.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營運判斷能力。
 -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 - 經營管理能力。
 - 危機處理能力。
 - 產業知識。
 - 國際市場觀。
 - 領導能力。
 - 決策能力。
- 衡諸本公司本屆董事會9席董事成員(含3席獨立董事)，整體具備營運判斷、領導決策、經營管理、國際市場觀、危機處理等能力，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，3席董事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。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，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6席董事及3席獨立董事(占全體董事比例分別為67%及33%)。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計1席(11%)；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2席董事年齡於51-60歲及7席董事年齡位於61-70歲。除前述外，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並以女性董事席次至少1席以上(11%)為目標，目前董事會成員皆為男性，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，以達成目標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：

職稱	董事長	副董事長	法人董事 代表人	董事			獨立董事		
姓名	李金恭	謝其俊	洪炳坤	張高薰	劉高育	陳冠華	王修銘	黃達業	沈照哲
性別	男	男	男	男	男	男	男	男	男
年齡	61~70	61~70	61~70	61~70	51~60	51~60	61~70	61~70	61~70
兼任本公司員工				✓					
獨立董事任期 (3屆以下)							✓	✓	✓
專業背景									
科技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財務			✓			✓		✓	✓
能力與經驗									
產業經驗	✓	✓	○	✓	○	○	✓	○	○
營運判斷能力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經營管理能力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危機處理能力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國際市場觀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領導決策能力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註：✓係指具有能力、○係指具有部分能力。

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席董事組成，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：

具體管理目標	執行情形
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	達成
獨立董事席次不低於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	達成
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不宜逾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	達成
適足多元化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與專業背景	達成
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 1 名女性董事(11%)	規劃將於 115 年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時，增加女性董事席次

(2)董事會獨立性：

-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及遴選遵照「公司章程」之規定，採用候選人提名制，並遵守「公司治理守則」及「董事選舉辦法」，明訂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，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，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議定之。董事任期三年，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。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、持股、兼職限制、提名與選任方式，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董事均秉持高度之自律，對董事會所列議案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
- 本公司設置 3 席獨立董事(占全體董事比例為 33%)，並於選任時進行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檢查並出具聲明書。1 席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7~9 年，1 席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4~6 年，1 席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1~3 年，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 3 屆。全體董事僅二席一般董事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，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董事成員不得超過半數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規定情事。本公司獨立董事均全數符合金管會所訂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，獨立性情形如下所示：

姓名	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	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	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	最近兩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
王修銘	否	10,000 股(0.00%)	否	無此情形
黃達業	否	無此情形	否	無此情形
沈照哲	否	無此情形	否	無此情形